

##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3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天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葛惠平和聂焕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天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阚忠生接替葛惠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阚忠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焕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阚忠生的情况介绍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阚忠生，项目合伙人，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2家。

#### 2、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，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

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，除上述事项外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4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